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0.8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發揮教育愛心,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,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**實施對象:**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,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,且在考核期間,未再 觸犯任何校規,均可經規定手續辦理改過銷過審議。

三、觀察期暨考核期:

- (一)觀察期:學生欲改過銷過須經觀察期,觀察該生是否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的決心。
 - 1. 大過:四週以上
 - 2. 小過:二週以上
 - 3. 警告:一週以上
 - 4. 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
- (二) 考核期: 學生欲改過銷過者須經考核期之考核, 通過考核標準後, 才准以改過銷過。
 - 1. 大過:五週以上
 - 2. 小過:二週以上
 - 3. 警告:一週以上

四、**限制**: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

- 1. 未達觀察及考核規定期限者。
- 2. 違規行為屢犯不斷或情節重大者。
- 3. 銷過後,又屢次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處罰者。
- 4. 情節重大之鬥毆事件、賭博、偷竊等過失。

五、**實施流程:**(附件3)

- 1. 申請人:學生本人
- 2. 觀察期過後,向教導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(附件1)。
- 3. 按表規定請導師、家長、任課老師評鑑該生行為。
- 4. 考核期滿後,表格交回教導處訓導組。
- 5. 小過以下之處分提學生獎懲會議議決後,由教導主任核定,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議決,由校長核定。
- 6. 改過銷過確定後,即通知家長並公佈(附件2)

六、說明:

- 考核人員由各任課教師擔任,警告需經一位教師考核,小過需經二位教師考核,大過需經五位 教師考核。
- 2. 教師有拒絕擔任該生考核人員之權利,未任教該生之教師請勿擔任考核人員。
- 3. 學生若有多次懲罰紀錄,應按照事件時間先後,依序進行改過銷過。
- 4.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,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,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, 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5. 申請銷過後,如再犯同樣過錯,除照規定處分外,申請銷過之處分記錄亦同時恢復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定之。

臺	有	市	立	佳	興	國	中	學	生	改	過	銷	過	申	請	表	
申請人	年		班		座號			學號				姓	名				
違規類別		警告 小過 大過	<u> </u>		違規	事由						•					
考核期間 (週)			É	Į.	F			日	至		年		月		E]	
導師是否	同意	該生	實施	ⅳ改過	銷過			同意	□不同	司意	蓮	拿師簽	名				
考核人員 意見(一)											:	考核 <i>)</i> 簽名					
考核人員											:	考核 <i>/</i> 簽名					
考核人員											:	考核 <i>)</i> 簽名					
考核人員 意見(四)											:	考核 <i>)</i> 簽名					
考核人員 意見(五)											:	考核 <i>/</i> 簽名					
家長意見											:	家長第	簽名				
導師意見												導師領	簽名				
學生獎懲會 議審議結果											Ē	學生獎 會議		年	Ξ	月	日
訓導組長					教導	拿主任						校	長				
附註	* ¹	再觸	犯任	何校; 一週)	之學生 規,均 ^ī 以上、- 五位教[可經規 -位教	見定 (師)	!手續勃 之考核	辞理改	過銷過	圖審議	•					

臺南市立佳興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簽名單								
★ 親愛的老	:師您好:							
我是	年班學生_		因為	,被記	,			
希望可以反省銷過。如果老師覺得我的上課表現還算良好,請您幫我簽個名。滿 50 個簽名,								
我就得以銷	以往犯的過。簽	滿 1 張,可以銷	警告一次;簽滿	2 張,可以銷小	過一次;簽滿5			
張,可以銷	大過一次。請各位	位老師給我一個榜	幾會好好表現,說	村謝!				
★ 給親愛的導師:								
如果我表現不好或態度不佳,我願意被您扣簽名,以示負責。								
日期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		
	老師簽名	老師簽名	老師簽名	老師簽名	老師簽名			
早自修								
第一節								
第二節								
第三節								
第四節								
午休								
第五節								
第六節								
第七節								
打掃時間								
第八節								

臺南市立佳興國中學生改過銷過佈告

本校 年 班學生 申請改過銷過 1. 改過銷過類別:							
2. 考核時間	: 週		 月 日至	年 月	日)		
			有改善・且無違反	任何校規,經學	生獎懲會議審核	亥結果・准予銷過 [、]	
			村	交 長			
中重	善民	國	年	F	1	日	
	臺區	南市立	佳 興 國 中	學生改過	副銷 過 通	知 單	
本校 4. 改過銷過			E	申請改過銷過			
5. 考核時間6. 考核結果		(年	月 日至	年 月	日)		
	上於考核期 県持續觀察		有改善・且無違反	任何校規,經學	生獎懲會議審核	亥結果・准予銷過 [。]	
			†	交 長			
中華	庫 民	或	年	F		日	

臺南市立佳興國中學生改過銷過流程圖

已過觀察期欲改過銷過之學生

(警告/一週以上;小過/兩週以上;大過/五週以上)

向教導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

填寫完基本資料淺,簽請導師同意

(若導師不同意就無法進行改過銷過) (導師亦可提出考核條件)

依申請規定請任課教師提出考核條件

(警告/一位;小過/兩位;大過/五位)

考核期滿浅,請導師、考核教師 及家長簽名,表示同意

申請表交回教導處,辦理改過銷過